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12N49886955420261602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12026113373号

住所：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佳之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住所：
签订合同地点：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宋MAX DM-i	维修及保养	1	辆	1320	桂FF52118	132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仟叁佰贰拾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32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2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周毅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黄燕
电话：	电话：1517714530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北部湾银行壮锦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80005359478898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0